

宗教系列 2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

溫國良 編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民國103年6月

印行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8)

宗教系列 2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溫國良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3.06

面； 公分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8,宗教系列；2）

ISBN 978-986-04-0828-7 (平裝)

1.佛教史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3005607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8)

宗教系列 2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溫國良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300570

ISBN 978-986-04-0828-7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庋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

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戶政」、「抗日運動」及「專賣制度」等九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專輯《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8) 宗教系列 2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是由本館研究員承續上一專輯，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宗教有關之在臺日本佛教檔案史料，依淨土宗、曹洞宗、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以及「綜合」（不分宗派之「宗教報告」）等順序，檢選重要檔案史料編纂而成，計 40 篇。主要在探討日本據臺後，上述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尤其，藉由參詳「宗教報告」，可發現我先民之信仰、日人之布教與洋人之傳道等紀錄，故此等報告可謂彌足珍貴，值得一閱。然而，此等「宗教報告」於明治 36（1903）年第三期（含）後卻不復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令人頗感惋惜。

本書付梓在即，謹綴數語，略述編纂緣起以為序。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導 讀

溫國良

明治 28 年（1895）11 月 18 日，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大本營報告「全島平定」後，日本佛教隨即在臺從事布教活動。根據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8 年（1919）3 月 31 日發行之《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第一篇 序論〉第 7 頁記載，可知日本據臺後傳來之宗教有神道、日本佛教及日本人傳道之基督教，而其中日本佛教包括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高野派及醍醐派）、淨土宗、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與日蓮宗。但除上述之外，從檔案中亦尚可覓見法華宗。

本書乃依此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上述有關之在臺日本佛教史料。先前之「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雖已出版 9 輯宗教系列，但仍未涵蓋所有之日本佛教史料，許多極其重要者並未出現，爰本書予以承續未出現之部分，期能一窺在臺之日本佛教史料全豹，藉此呈現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俾供各界參研、使用。

而談到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可想到的不外乎是其布教所之設置或改建或遷移、寺院之建立或捐輸或處分財產、學校之創辦或改名等息息相關之史料。此等史料亦多在上輯選編（宗教系列 1）中呈現，今本書仍予賡續；但所能挖掘之史料已在遞減，宗派主題中只剩淨土宗、曹洞宗、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不見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臨濟宗妙心寺派、日蓮宗與法華宗。不過，至此倒也發現另一種重要珍貴史料，即「宗教報告」。此種「宗教報告」之由來，其實即係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有意藉此瞭解地方官廳轄內之各宗教派如日本教派神道、日本佛教、日本基督教或臺灣舊有之天主教、基督教等在當地之一切宗教活動現象，以利施政。是以，本書之研究多有著墨於此。今日，若能藉由參詳當時由各

地方官廳所作之「宗教報告」，便可發現我先民之信仰、日人之布教與洋人之傳道等紀錄，故此等報告可謂彌足珍貴，頗值一閱。然而，此等「宗教報告」於明治 36 年（1903）第三期（含）後已不復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令人感到惋惜。

如上所述，本書係蒐集淨土宗、曹洞宗、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以及不分宗派之「宗教報告」相關史料編纂而成。其中，「宗教報告」所涉及之內容雖以日本佛教為主，但因報告內容本身處及範疇廣泛，未能僅限於此，故亦有部分或多或少尚包含有日本教派神道或臺灣舊有之天主教、基督教。也正因如此，與「宗教報告」有關之史料在「目次」中特以《綜合》示之。另本書之排列編纂，仍先依宗派主題，再各依時間發生之先後。本書共計 40 篇子題，其中淨土宗 3 篇、曹洞宗 5 篇、真宗本願寺派 3 篇、真宗大谷派 2 篇及「宗教報告」相關 27 篇。

今值本書付梓之際，期盼此一珍貴宗教史料之問世，能對有志參研日據時期臺灣宗教史人士有所裨益；惟本書倉促付梓，其中諒有不盡理想或脫字舛誤之處，尚祈各界方家不吝指正並提供相關卓見為後續選編之指南，讓吾等共同為臺灣史之研究奉獻心力。

凡 例

一、本書計有 40 篇子題，每子題皆有其名。

二、子題名稱標示法：以「十四號微軟正黑體＋粗體」標示之。

例：**33. 花蓮港廳淨土宗購官地建布教所**

三、子題名稱上若加註如「V06214/A010」者，表示該子題主要係出自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第 6214 卷（數字取五碼）、第 10 件（數字取三碼），其中之「V」表「卷、冊」、「A」表「件」之意。

四、本書採隨頁註，而全書之註為前後連貫接續。

五、圖檔標示法：以「十號標楷體」標示之。內容包括件名、影像檔號、來源及年代。件名是指該件檔案之名稱，並在其後標示如【圖 1】者，表示其為該子題之第一圖，影像檔號是表示出自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掃描光碟號碼，類似人之身分證字號，來源是指其出處，而年代則指當時所用之日本年號，其後附上西元年。

例：

件 名：用地開墾及家屋建築方法書【圖 1】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5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大正 5 年（1916）

六、註之標示法：以「十號新細明體」標示之。

例：¹ 總督不在，時任為安東貞美。

七、可取代部分，以「斜角方括弧＋文字」標示之。

例：淨土宗管長承認〔同意〕書。

八、本書最後列出「參考文獻」，便於相關資料相互引用。「參考文獻」中之檔案，其條項之最後附有如【33】者，表示該條項於該子題 33 中出現。

九、本書最後附上「索引」，以提供關鍵資料便於查詢。「索引」篩選自本書 33～72 篇子題之重要關鍵字，依筆畫少、多之順序排列。

目次

館長序-----	I
導讀-----	III
凡例-----	V
檔案主題選編-----	1
《淨土宗》	
33. 花蓮港廳淨土宗購官地建布教所-----	1
34. 淨土宗臺北別院建立始末-----	13
35. 臺南州東石郡淨土宗正心山高明寺之建立-----	39
《曹洞宗》	
36. 大正 5 年 (1916) 臺北廳曹洞宗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之設立	55
37. 桃園廳曹洞宗說教所建立過程-----	71
38. 大正 7 年 (1918) 曹洞宗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學則之變更----	77
39. 高雄州曹洞宗屏東護國院建立始末-----	89
40. 新竹州曹洞宗圓光寺之建立-----	105
《真宗 (本願寺派及大谷派) 》	
41. 真宗本願寺派與嘉義縣諸福寺簽訂總寺分寺契約-----	135
42. 真宗本願寺派設立財團法人臺北成德學院-----	143
43. 阿猴廳真宗本願寺派太平寺購置預約開墾許可地-----	155
44. 真宗大谷派與嘉義縣五寺廟簽訂總寺分寺契約-----	167
45. 真宗大谷派與嘉義縣新營庄大廟簽訂總寺分寺契約-----	175
《綜合》	
46. 地方官廳提出宗教報告之規定與演變-----	183
47. 宗教報告應依規定提出之通知-----	191
48. 宗教報告事項變更之通知-----	197
49. 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之介紹-----	203

50. 臺北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15
51. 基隆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25
52. 宜蘭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29
53. 深坑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37
54. 桃仔園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41
55. 新竹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43
56. 臺中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49
57. 嘉義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53
58. 鳳山廳明治 35 年 (1902) 第三期宗教報告-----	259
59. 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之介紹-----	267
60. 臺北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279
61. 基隆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285
62. 宜蘭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293
63. 新竹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二期宗教報告-----	299
64. 臺中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311
65. 嘉義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317
66. 臺南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323
67. 鳳山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一期宗教報告-----	325
68. 明治 36 年 (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之介紹-----	339
69. 臺北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	349
70. 宜蘭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	357
71. 嘉義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	359
72. 鳳山廳明治 36 年 (1903) 第二期宗教報告-----	365
參考文獻-----	373
索引-----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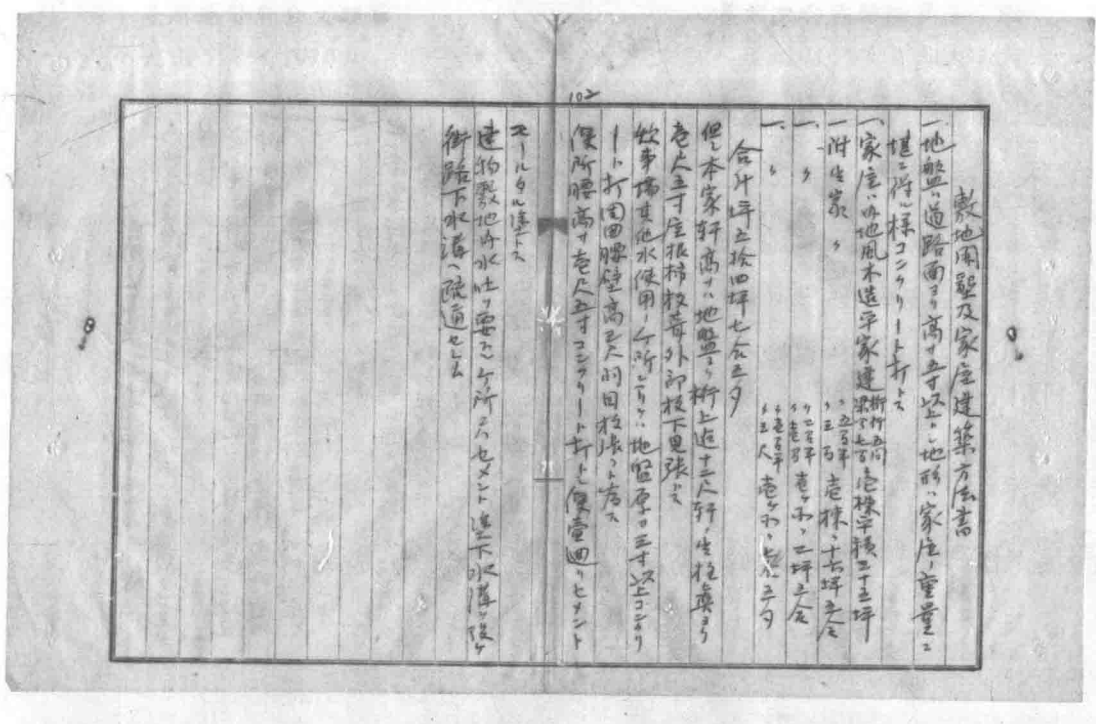
33. 花蓮港廳淨土宗購官地建布教所¹

大正 5 年（1916）3 月 13 日，淨土宗花蓮港布教所主任中島俊康，經信徒總代表石原義視、吉田傳治郎、中村豐太郎、生田福松、野中德市及日野エイ等六人連署，檢附「用地開墾及家屋建築方法書」（如圖 1）、「起業方法書」（如圖 2）及其相關圖面（如圖 3～5），向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提出「官有地讓售申請書」（如圖 6）。該申請書之主要內容如次：

花蓮港廳蓮鄉花蓮港街五番之三九

一 官有地 ○甲四分四厘六毫三絲

上開官有地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無疑可成功作為建築物用地如附件設計方法（見圖 1、2），擬請以一定價格讓售，檢陳附件圖面（見圖 3～5），特此申請，恭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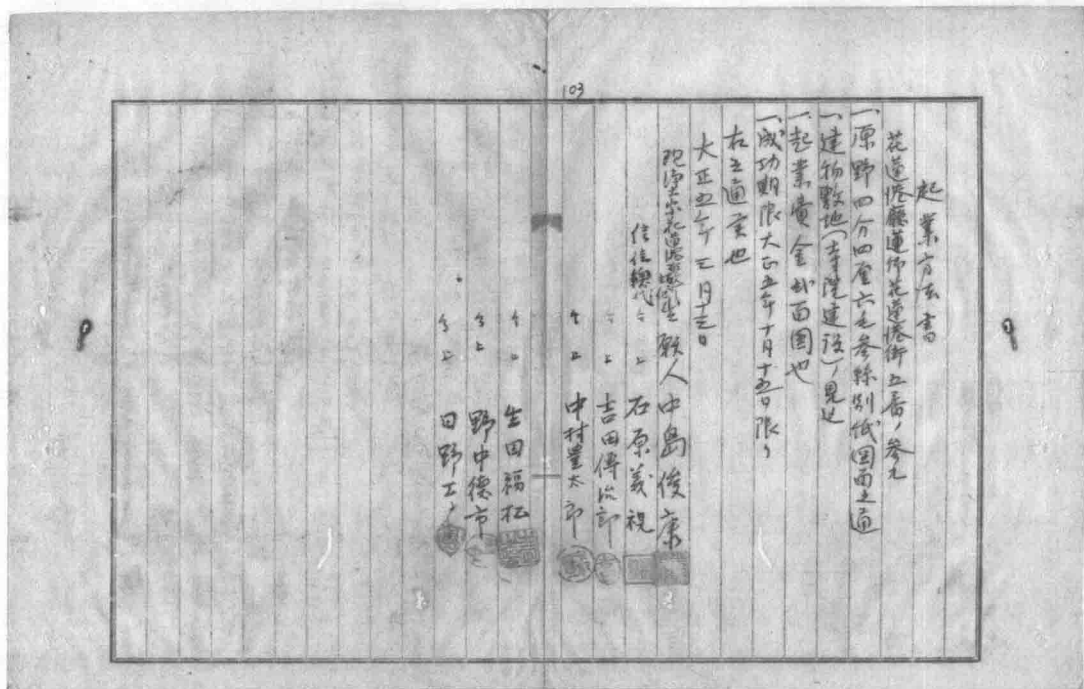
件 名：用地開墾及家屋建築方法書【圖 1】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5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大正 5 年（1916）

¹ V06214/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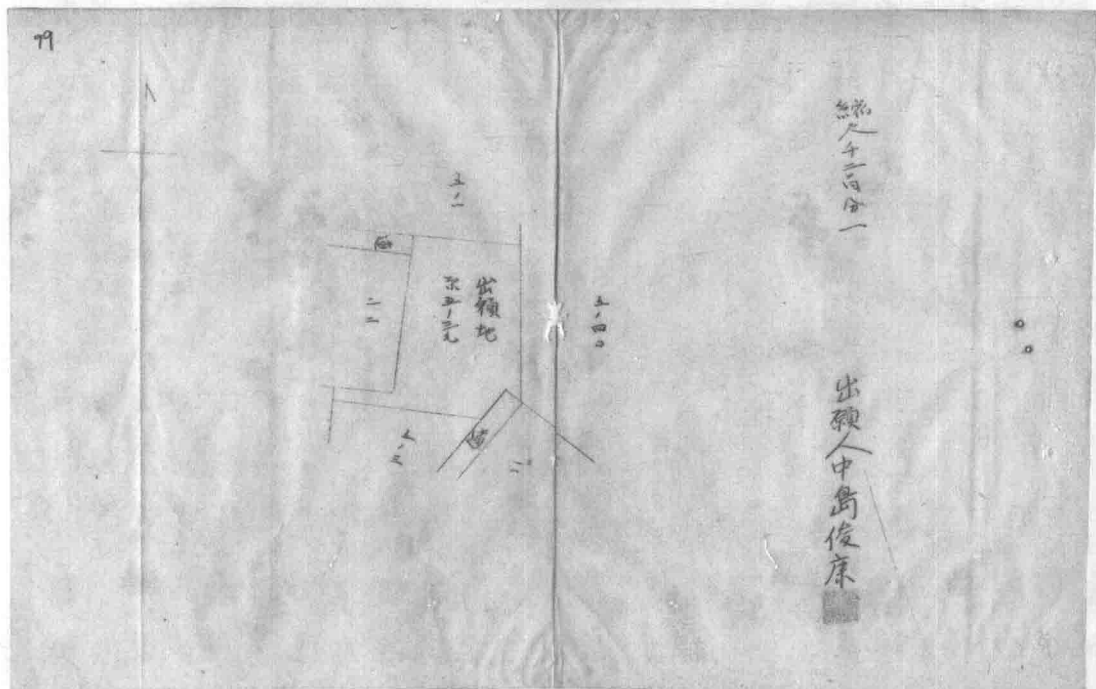


件名：起業方法書【圖 2】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6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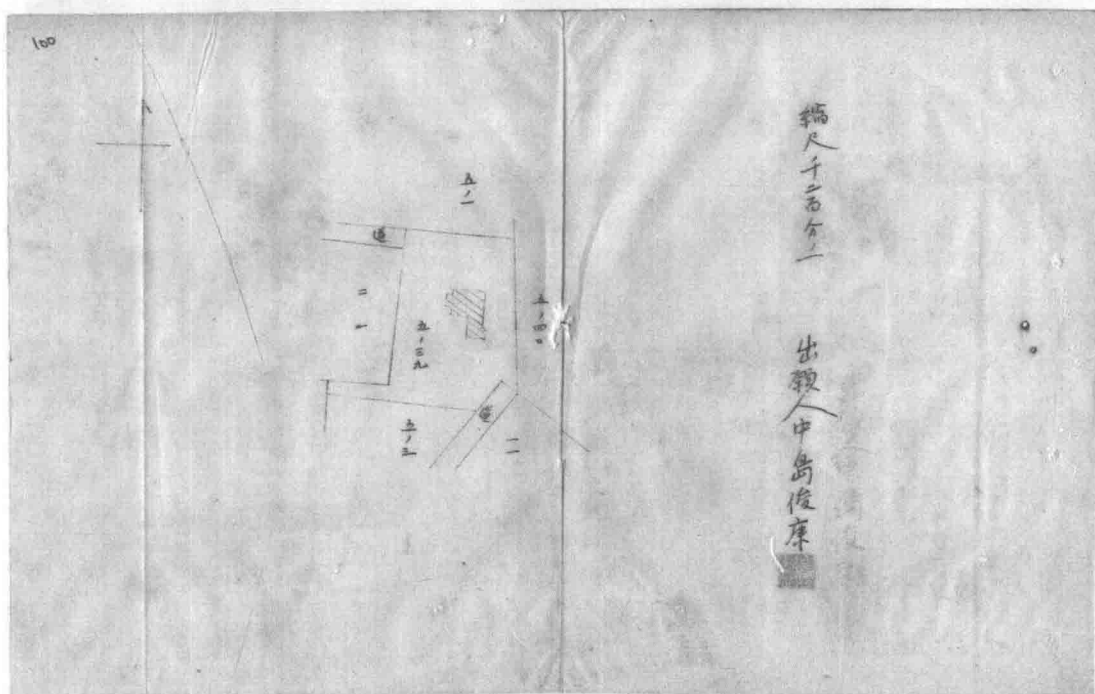


件名：官有地申請讓售位置圖【圖 3】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2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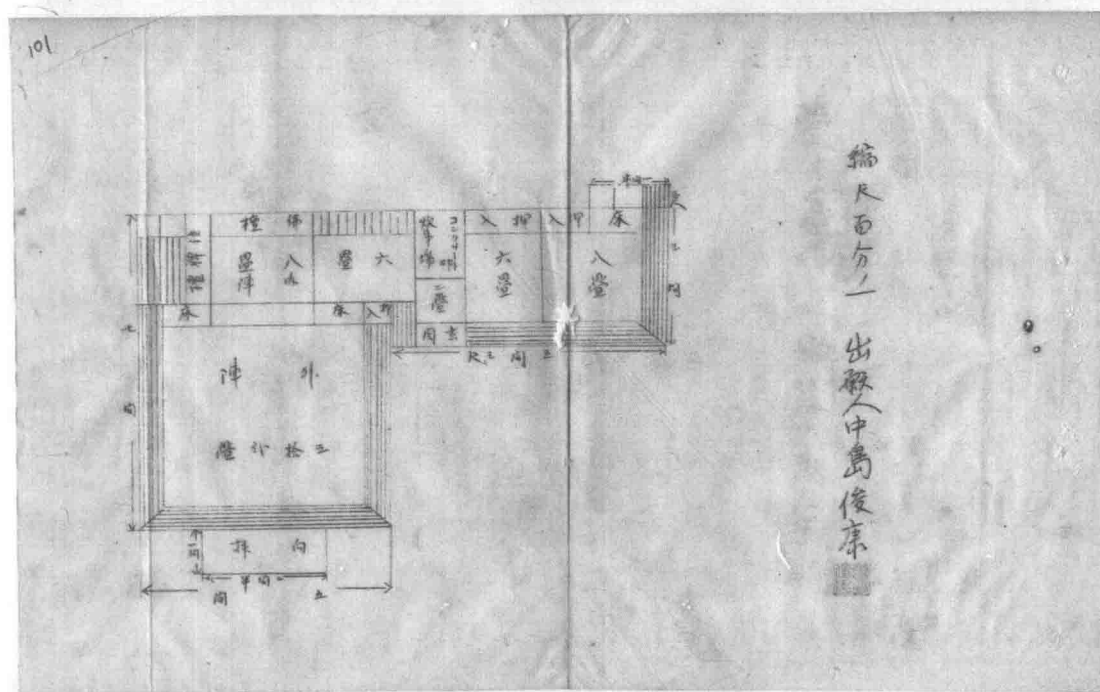


件名：官有地申請讓售位置圖【圖 4】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3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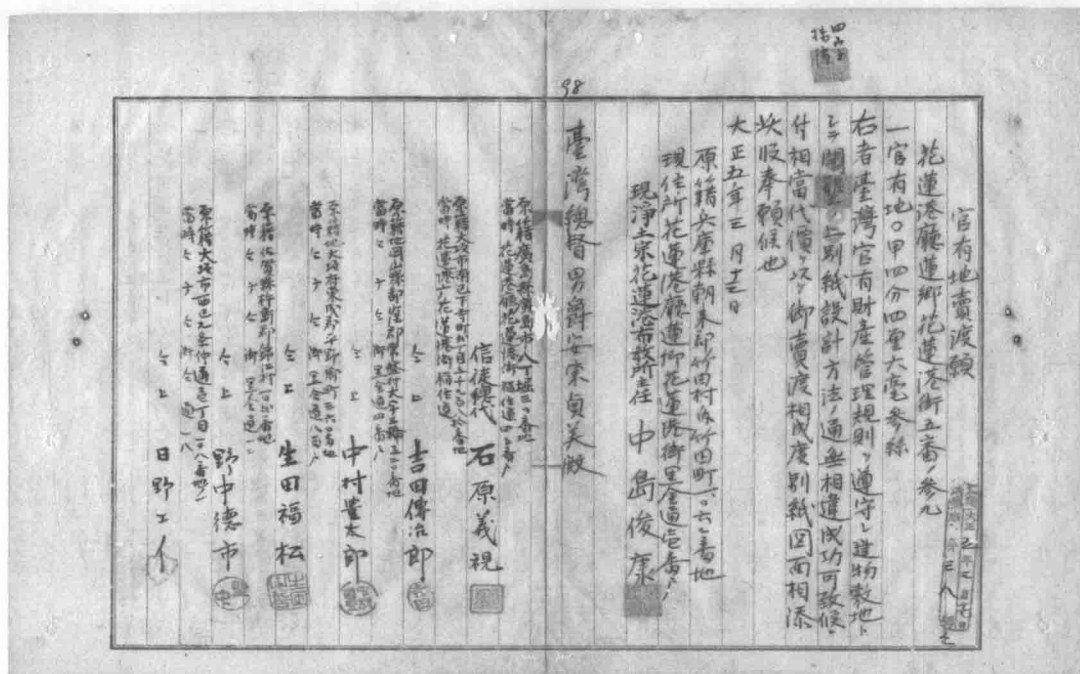


件名：布教所建築配置圖【圖 5】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4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1916）



件名：官有地讓售申請書【圖 6】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1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1916）

上述申請書正因是陳報總督核准，故須經由所轄地方官廳附上意見後轉陳，花蓮港廳長飯田章經查後附上如下意見，即於隔日之 3 月 14 日，以花庶第 38 號之 1 函轉陳臺灣總督安東貞美裁示。（如圖 7、8）

轉陳官有地讓售申請書

花蓮港廳蓮鄉花蓮港街

中島俊康

有關上開人員提出官有地讓售申請書如附件（見圖 6），經查如下記，申請人係為興建淨土宗布教所，符合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別無任何不妥，敬請核可，特此附上意見，恭請鑒核。

記

一、地號、地目、甲數

花蓮港廳蓮鄉花蓮港街五之三九。

官有原野〇甲四分四厘六毫三絲。

二、使用目的

建築物用地。

三、圖面

如附件申請書所附。(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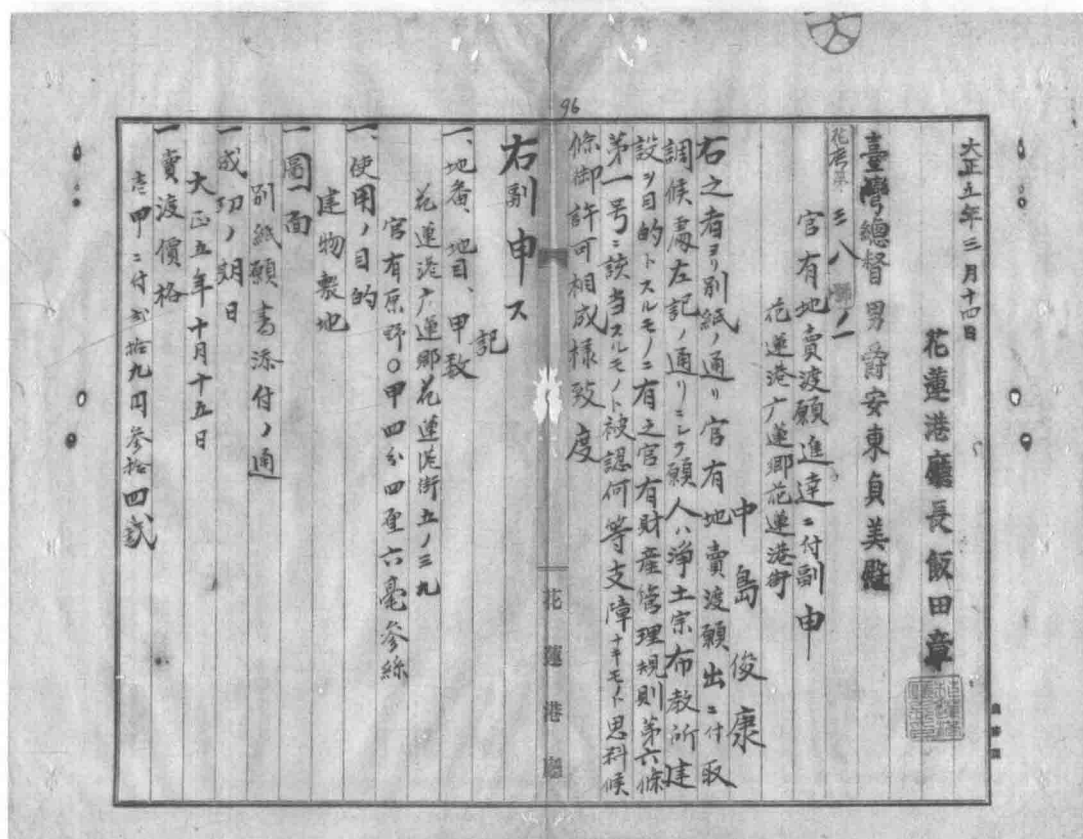
四、竣工日期

大正五年(1916)十月十五日。

五、讓售價格

每甲二十九圓三十四錢。

附陳：申請地為陡峭之砂礫地，應屬無其他可用之途，特此補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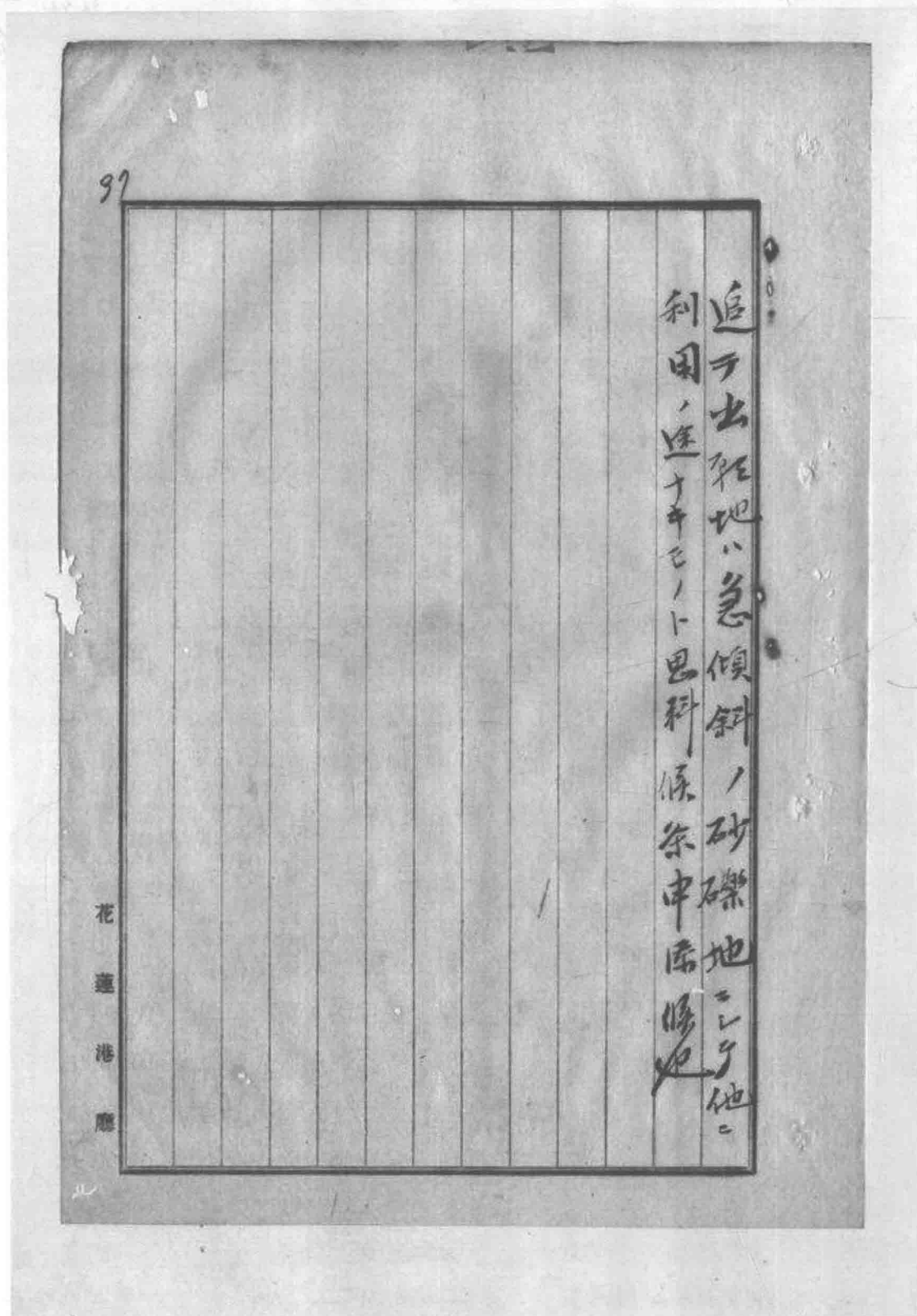


件名：花蓮港廳轉陳函【圖 7】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099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5 年(1916)



件 名：花蓮港廳轉陳函【圖 8】

影像檔號：000062140100100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大正 5 年（1916）

案至總督府，業務承辦單位——地方部地理課審查後，發現申請書所附圖面之申請區域，與府中所存查之圖面未能一致，遂附上申請地及其附近之圖——空白，以地方部長名義，於大正 5 年（1916）3 月 24 日，以地理第一九八號函請花蓮港廳長填補後附還。（如圖 9、10）

對此，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則於大正 5 年（1916）4 月 7 日，以花庶第 38 號之 3 函覆地方部長，如圖 11。

之後，地方部地理課認為：「本件申請屬公共利益之事業，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別無不妥。」遂由該課主任（承辦人員）水野又雄於大正 5 年（1916）4 月 12 日擬具「官有地出售案」，經代理地理課長高田²、地方部長楠正秋，由民政長官³（花押）核定⁴後，於 6 月 6 日以民地第 719 號函覆花蓮港廳（如圖 12）如次：

貴廳大正五年（1916）三月十四日以花庶第三八號之一函轉報中島俊康申請官有地出售一節，請 貴廳處理，並於處分訖後詳報其情，請查照。

然而，事隔四個月後，由於花蓮港廳遲遲未回報其情，故地理課便兩度分別於大正 5 年（1916）10 月 7 日及 11 月 16 日，以地方部長名義，以地理第 510 號函及地理第 510 號之 1 函，催促花蓮港廳速辦。（如圖 13、14）

針對上述之催促函，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則於大正 5 年（1916）11 月 25 日，以花庶第 1536 號之 2 函，向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提出「官有地預約讓售處分報告」（如圖 15），全案方告終結。而其報告如次：

指令字號	許可年月日	所在地號地目	甲數	單價	出售價格	出租期間	處分年月日	購買人住所姓名
五四二	大正五年 六月九日	花蓮港廳蓮鄉 花蓮港街五之三九 原野	〇、四四六三	二九圓三四〇	一三圓〇九〇		大正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花蓮港廳蓮鄉花蓮 港街一窗戶 中島俊康
備考：每甲單價依大正五年（1916）六月五日 ⁵ 民地第七一九號函辦理。								
上開情形，特此陳報。								

² 未能確定所指何人，時任為水越幸一。

³ 時任為下村宏。

⁴ 總督不在，時任為安東貞美。

⁵ 經查，應為「六」日。